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及ACP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即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分五批，第一批票據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而第二批票據、第三批票據、第四批票據及第五批票據本金額均為10,000,000港元。第一批票據將分24分批發行，每分批本金額均為2,500,000港元，第二批票據分4分批發行，每分批本金額均為2,500,000港元，而第三批票據、第四批票據及第五批票據各自分2分批發行，每分批本金額均為5,000,000港元。

假設悉數發行可換股票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估計約為9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從第一批票據中提取約40,000,000港元，其中70%將用於償還本集團應付獨立第三方之現有貸款，而餘下30%將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可能於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從第一批票據中提取最多60,000,000港元。本公司或會考慮發行餘下批次以應付未來業務發展。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發行附帶權利可兌換為換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因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概不會於香港向公眾人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發售或出售可換股票據，且不得向彼等發售或出售。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即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作為認購人)；及
- (3) Advanced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作為認購人之授權代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ACP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第三方。

將予發行之證券

可換股票據(即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到期之2.0%股票掛鈎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股份。

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分五批，第一批票據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而第二批票據、第三批票據、第四批票據及第五批票據本金額均為10,000,000港元。第一批票據將分24分批發行，每分批本金額均為2,500,000港元，第二批票據分4分批發行，每分批本金額均為2,500,000港元，而第三批票據、第四批票據及第五批票據各自分2分批發行，每分批本金額均為5,000,000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a)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即金額相等於可換股票據各分批本金額之100%)發行，且認購人將按發行價認購第一批票據。第一批票據之第一分批將於緊隨第一批票據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晚日期)予以發行及認購。第一批票據之其後分批將於第一批票據之緊接前一分批所包括可換股票據之最後一批涉及的兌換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晚日期)予以發行及認購；及
- (b) 認購人已就餘下各批次票據(即第二批票據、第三批票據、第四批票據及第五批票據)授予本公司認購權，可要求認購人於相關認購權期間按發行價向本公司認購該等可換股票據。倘本公司行使認購權，相關餘下批次之第一分批將於行使通知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晚日期)予以發行及認購。相關餘下批次之其後分批將於相關餘下批次之緊接前一分批所包括可換股票據之最後一批涉及的兌換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晚日期)予以發行及認購。倘本公司於相關認購權期間並無行使認購權，則其後餘下批次涉及的認購權將告失效。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金總額： 最多為100,000,000港元。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票據乃按250,000港元之整數倍以記名形式發行。

利息：自五批可換股票據各自之相關發行日期起計按年利率2.0%計息，乃按認購人所持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計算，並須每半年支付一次，惟須於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支付。

到期日：未獲本公司贖回或購買、兌換或註銷之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於自第一批票據之第一分批之截止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當日予以兌換。

兌換：票據持有人可自五批可換股票據各自之相關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前一週內任何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可換股票據獲贖回時除外)酌情決定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按將予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除以適用兌換日期之適用兌換價計算)。

倘有關行使後出現下列情況：

- (a) 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控制或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即將觸發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水平)或以上；及／或
- (b) 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則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兌換權。

兌換價：兌換價將由認購人選擇為下文所載之固定兌換價(「**固定兌換價**」)或浮動兌換價(「**浮動兌換價**」)。

固定兌換價

股份於緊接下列日期前在聯交所交易之45個營業日之每股每日成交VWAP平均值之145%：

- (a) 就第一批票據而言，認購協議日期；及
- (b) 就餘下批次而言，認購協議所載相關餘下批次之第一分批之截止日期，

可予以調整。

VWAP乃根據每筆交易金額總和(股價乘以成交的股份數目)再除以當日成交的股份總數計算：

$$\text{VWAP} = \frac{\sum \text{成交的股份數目} \times \text{股價}}{\text{成交的股份總數}}$$

本公司將於發行相關第一分批票據後刊發一份公告，以向股東告知第一批票據及餘下分批之各自第一分批之相關固定兌換價。

浮動兌換價

於緊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相關兌換日期前45個營業日內任何三個連續營業日(由相關票據持有人選定)之每股收市價平均值之80%。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刊發一份公告，以向股東告知浮動兌換價。

不論是否選擇固定兌換價或浮動兌換價，兌換價不得低於每股換股股份0.01港元。

調整固定兌換價：

倘本公司將：

- (a) 進行股份分拆、股份合併或把股份重新分類為本公司其他證券；
- (b) 向股東授出、發行或提呈權利或認股權證，賦予彼等權利可按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95%認購或購買股份；
- (c) 向股東授出、發行或提呈權利或認股權證，賦予彼等權利可按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95%認購或購買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 (d) 向股東提交其債務、股份(換股股份除外)、資產(不包括年度股息或中期股息)或可認購或購買證券之權利或認股權證(上文(b)及(c)分段所述之有關權利及認股權證除外)證明；

- (e) 發行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可換股票據或在上文(c)分段及下文(g)分段所述之任何情形除外)或倘有關證券乃發行予本公司正全額收購之資產的賣方且本公司應收之每股代價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95%；
 - (f) 發行任何股份(因合併而已發行之股份除外及因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或根據以股代息或因行使其發行導致上述(e)分段之調整或無需作出任何調整之證券所附之任何權利而已發行之股份除外)且本公司應收之每股代價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95%；
 - (g) 發行任何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權利或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向股東或根據任何證券之條款而授出、發行或提呈之任何權利或認股權證除外)且本公司應收之每股代價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95%；或
 - (h) 作出不屬於上文(a)至(g)分段範圍內之資本分派，
- 則固定兌換價可予調整。

贖回：

1. 倘兌換價低於或等於兌換下調價格(即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批次各第一分批之相關截止日期前45個連續營業日每股每日成交VWAP平均值之65%)，本公司可按贖回金額以現金方式贖回可供兌換之任何可換股票據。

贖回金額乃根據下列公式(「贖回公式」)計算：

$$N \times \{P + [8\% \times P \times (D/365)] + I\}$$

其中：

「D」指自可換股票據之各分批票據之相關截止日期起過去的天數；

「N」指可供兌換之可換股票據之金額；

「P」指可供兌換之可換股票據之面值；及

「I」指可供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應計之剩餘未付利息。

2. 倘發生認購協議所指之任何違約事件，而該違約事件一直存在且未獲票據持有人豁免，本公司可於自收到票據持有人之通知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行使認購期權提早贖回所有仍發行在外之可換股票據，贖回價格乃根據贖回公式計算，另加計算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為自上述通知當日起計第八個營業日)之利息。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按比例享有同等權利且不分優先次序，除非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另行規定，否則該等責任與本公司不時存在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任何從屬責任(如有)除外)。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整體(而非部分)轉讓，惟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可換股票據將須符合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之規定(如有)。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並無賦予票據持有人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權利。

負抵押：

只要任何可換股票據仍發行在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會就其目前或未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或資產設立或容許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或任何其他抵押權益，旨在以持有人為受益人就任何現有或未來票據發行作出保證(或以持有人為受益人就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與此有關之其他類似責任作出保證)，且毋須同時根據可換股票據作出，前提是就相關票據發行(或相關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與此有關之其他類似責任)設立或作出同一抵押，或相關其他抵押或擔保不會對票據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實質上的減少。就本段而言，「票據發行」指向任何其他人士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票據、債券或其他類似證券，惟不包括不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或其他類似證券之放款人貸款協議內之債務。

手續費

已發行之各分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7.0%將於各分批可換股票據之各截止日期支付予ACP。

可換股票據截止之先決條件

認購人毋須認購及支付第一批票據之第一分批及可換股票據之其後分批(倘認購權於認購權期間獲行使)，除非下列條件已達成：

- (a) 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或於第一批票據之第一分批之截止日期或之前，應已向認購人遞交一份截止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最新停止過戶日期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名稱之名單；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發售或出售、邀請認購或購買或發行可換股票據、因行使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與此有關的所有其他事項取得股東批准，且該批准不得予以修訂、撤回、撤銷或取消；
- (c)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批准應已正式獲取且該等批准不得予以修訂、撤回、撤銷或取消，倘已獲取任何該等批准，惟受限於任何條件，有關條件就認購人而言屬可接納，且任何該等條件須於第一批票據之第一分批及可換股票據之其後各分批之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其獲達成；

- (d) 本公司須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任何機關進行之所有登記及提交應已獲妥善進行；
- (e) 認購協議所載之本公司所有聲明、保證、承諾及契約於各方面均應屬準確及正確，且本公司應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予履行之所有承諾或義務；及
- (f) 應已根據認購協議於第一批票據之第一分批及可換股票據之其後各分批之截止日期或之前向認購人遞交於截止日期經核證或日期為該日(視情況而定)且形式及內容均令認購人信納之所需文件。

認購人及／或ACP可酌情決定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上述可予豁免之先決條件。就第一批票據之第一分批而言，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相關較後日期)之前達成(或倘可予豁免，獲認購人及／或ACP豁免)，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將獲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就可換股票據之後續各分批而言，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可換股票據之相關分批之適用截止日期之前達成(或倘可予豁免，獲認購人及／或ACP豁免)，認購人有權(i)重新釐定該分批可換股票據之截止日期；(ii)選擇不認購該分批可換股票據；或(iii)終止認購協議。

終止

在任何下列情形下，認購人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付款另行到期之有關截止日期之時間前隨時終止認購協議：

- (a) 認購人獲悉認購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承諾及契約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聲明、保證、承諾及契約之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包括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承諾或責任；或
- (b) 倘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送交之任何所需文件未能按認購協議所載之方式提供；或
- (c)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第一批票據之各分批及可換股票據後續各分批之有關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或

(d) 倘：

- (i) 發生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業務或經營、或影響本公司財產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未來變動之任何事態發展，而使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整體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i) 施行任何於本公告日期並未生效之新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現行法律或監管限制之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使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或發售、銷售或交付可換股票據或換股股份之整體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發生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任何票據(包括可換股票據)、債券或其他類似證券之違約事件；或
 - (iv) 聯交所連續五個營業日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買賣(除非該暫停乃因行政或技術故障而非本公司引發或由於進行企業交易以待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或政府機構審閱與此有關之公告或通函)；或
 - (v) 股份自聯交所退市或被勒令退市或面臨退市威脅；
- (e) 發生認購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且相關事件持續存在；或
- (f)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獲得之任何批准(包括該等批准)於相關截止日期之前被撤回、廢除或取消，或倘任何該等批准須待於各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任何條件後方可獲得，而該等條件並未達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就可換股票據之上市提出任何申請。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a) 固定兌換價

假設本公司發行而認購人認購(a)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票據之各分批；及(b)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所有第一批票據，且第一批票據按固定兌換

價每股0.1711港元(即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即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交易之45個營業日之每日成交VWAP平均值之145%)獲悉數兌換，待第一批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須分別發行合共233,781,414股換股股份及350,672,121股換股股份。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票據之各分批所附兌換權按固定兌換價每股0.1711港元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相關本金額已發行予認購人且認購人尚未出售可換股票據之相關分批)；及(iii)緊隨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票據之各分批所附兌換權按固定兌換價每股0.1711港元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相關本金額已發行予認購人且認購人尚未出售可換股票據之相關分批)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對情況(ii)及情況(iii)作出之分析僅供說明之用。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票據之各分批所附兌換權按固定兌換價每股0.1711港元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相關本金額已發行予認購人且認購人尚未出售可換股票據之相關分批)		(iii)緊隨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所有第一批票據所附兌換權按固定兌換價每股0.1711港元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相關本金額已發行予認購人且認購人尚未出售可換股票據之相關分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王建廷先生	4,552,970,325	33.95	4,552,970,325	33.37	4,552,970,325	33.09
朱共山先生	1,137,450,000	8.48	1,137,450,000	8.34	1,137,450,000	8.26
認購人	—	—	233,781,414	1.71	350,672,121	2.55
公眾股東	<u>7,719,606,775</u>	<u>57.57</u>	<u>7,719,606,775</u>	<u>56.58</u>	<u>7,719,606,775</u>	<u>56.10</u>
總計	<u><u>13,410,027,100</u></u>	<u><u>100.00</u></u>	<u><u>13,643,808,514</u></u>	<u><u>100.00</u></u>	<u><u>13,760,699,221</u></u>	<u><u>100.00</u></u>

(b) 浮動兌換價

假設本公司發行而認購人認購(a)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票據之各分批；及(b)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所有第一批票據，且第一批票據按浮動兌換價每股0.0816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平均收市價之80%，即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在聯交所交易之45個營業日內三個連續營業日之最低平均收市價)獲悉數兌換，待第一批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須分別發行合共490,196,078股換股股份及735,294,117股換股股份。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票據之各分批所附兌換權按浮動兌換價每股0.0816港元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相關本金總額已發行予認購人且認購人尚未出售可換股票據之相關分批)；及(iii)緊隨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票據之各分批所附兌換權按浮動兌換價每股0.0816港元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相關本金總額已發行予認購人且認購人尚未出售可換股票據之相關分批)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對情況(ii)及情況(iii)作出之分析僅供說明之用。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票據之各分批所附兌換權按固定兌換價每股0.0816港元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相關本金總額已發行予認購人且認購人尚未出售可換股票據之相關分批)		(iii)緊隨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所有第一批票據所附兌換權按固定兌換價每股0.0816港元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相關本金總額已發行予認購人且認購人尚未出售可換股票據之相關分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王建廷先生	4,552,970,325	33.95	4,552,970,325	32.75	4,552,970,325	32.19
朱共山先生	1,137,450,000	8.48	1,137,450,000	8.18	1,137,450,000	8.04
認購人	—	—	490,196,078	3.53	735,294,117	5.20
公眾股東	<u>7,719,606,775</u>	<u>57.57</u>	<u>7,719,606,775</u>	<u>55.54</u>	<u>7,719,606,775</u>	<u>54.57</u>
總計	<u>13,410,027,100</u>	<u>100.00</u>	<u>13,900,223,178</u>	<u>100.00</u>	<u>14,145,321,217</u>	<u>100.00</u>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表僅供說明用途。認購人可酌情選擇於認購人行使兌換權時而須發行每股換股股份之固定兌換價或浮動兌換價份。如上文所披露，倘有關行使後出現下列情況：(a)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持有本公司股本之30%或以上；或(b)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認購人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且兌換須待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贖回可換股票據後方可進行。

有關認購人及ACP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隻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設立之全權基金，其投資者主要位於亞洲。認購人管理其本身之基金及投資組合，其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靈活投資實現中長期資本增值，並無目標行業或地區。認購人投資於各種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及未上市之債券、股份、股票、證券、票據、貸款及債權證。認購人亦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公司或互惠基金，且在若干情況下可購入單一投資之重大集中部分。

ACP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之公司，並獲認購人委任為其授權代表，負責協調及管理認購人於本公司之投資。ACP已獲授權就認購協議為及代表認購人行事，故可作出及執行ACP認為就上述目的而言可能屬必需或合宜之所有有關事項、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須發出之通知)。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鐵路建設及營運以及(ii)船運及物流業務。

假設悉數發行可換股票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估計約為9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從第一批票據中提取約40,000,000港元，其中70%將用於償還本集團應付獨立第三方之現有貸款，而餘下30%將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可於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從第一批票據中提取最多60,000,000港元。本公司或會考慮可能發行餘下批次以撥付機會出現時的未來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乃進一步提高本集團資本及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發行可換股票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為支持業務發展，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多種有助於滿足其融資需求之方法。

董事認為，透過可能發行可換股票據引入一間經驗豐富之基金公司將(i)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中期資金支持；(ii)為本集團的增長提供一位強大具高素養的金融專家；及(iii)為本公司提供堅實的機構股東基礎。

鑑於以上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發行附帶權利可兌換為換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因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概不會於香港向公眾人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發售或出售可換股票據，且不得向彼等發售或出售。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或表述具有彼等獲賦予之下列涵義：

「ACP」 指 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認購人之授權代表

「批准」	指	就(i)發售或出售、邀請認購或購買或發行可換股票據；(ii)因行使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iii)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iv)與上述事項有關之其他相關批准而取得所有相應監管機關(包括聯交所)之所有必需批准及／或同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經營之證券交易所開放以供買賣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截止日期」	指	就各分批可換股票據而言，認購及發行該分批可換股票據當日
「本公司」或「發行人」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兌換日期」	指	倘票據持有人選擇行使兌換權，為本公司收到傳真兌換通知當日(或倘本公司於香港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後收到兌換通知，則為下個營業日)
「兌換下調價格」	指	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批次各第一分批之相關截止日期前45個連續營業日每股每日成交VWAP平均值之65%
「兌換價」	指	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換股股份之價格
「兌換權」	指	認購人將任何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向認購人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並可兌換為股份之2.0%股票掛鈎可贖回結構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將分五批發行，第一批之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及第五批之本金額各為10,000,000港元(單獨而言，五批可換股票據應分別指「第一批票據」、「第二批票據」、「第三批票據」、「第四批票據」及「第五批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因行使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發行價」	指	金額相等於各分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自第一批票據之第一分批之截止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當日
「票據持有人」	指	以其名義在可換股票據之登記冊上登記可換股票據之人士
「認購權」	指	認購人就各餘下批次向本公司授出之認購權，據此，本公司可要求認購人於相關認購權期間內按發行價向本公司認購餘下批次
「認購權期間」	指	(a) 就第二批票據而言，自第一批票據之最後一批之最後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日期(包括當日)起至其後第十個營業日(包括當日)止期間； (b) 就第三批票據而言，自第二批票據之最後一批之最後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日期(包括當日)起至其後第十個營業日(包括當日)止期間；

- (c) 就第四批票據而言，自第三批票據之最後一批之最後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日期(包括當日)起至其後第十個營業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及
- (d) 就第五批票據而言，自第四批票據之最後一批之最後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日期(包括當日)起至其後第十個營業日(包括當日)止期間

「餘下批次」	指	第二批票據、第三批票據、第四批票據及第五批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由ACP代表之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VWAP」	指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及余秀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謝安建先生及孫瑋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